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东山”）、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东山”）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益穆盛”）的99.9944%出资份额（简称“本次转让”、“交易标的”）。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资产购买协议尚未生效，交易标的尚登记在袁永刚先生名下。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需取得宁波益穆盛两位普通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生效，由于两位普通合伙人无法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

### 二、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1、根据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中益基金于近日出具的《说明函》，由于宁波益穆盛两位普通合伙人无法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转让协议的

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取得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且目前宁波益穆盛的出资份额仍在袁永刚先生名下，基于上述原因，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特向贵司确认，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

2、虽然本次转让无法继续实施，但是本人认可资产购买协议的交易精神。本着维护东山精密和东莞东山利益的目的，袁永刚先生将尽快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置其名下的宁波益穆盛出资份额，并将处置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深圳东山偿还对东莞东山的债务，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三、公司做出的其他说明

鉴于资产购买协议已无法满足生效条件，故公司于本公告出具日终止本次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认可资产购买协议的交易精神，将尽快处置宁波益穆盛出资份额，并将处置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深圳东山偿还对东莞东山的债务，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

- 1、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 2、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